# 縣市衛生局化粧品衛生管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

(一)凡在本縣(市)內化粧品製造、輸入販賣之廠商及供應使用之理燙髮美容店等為抽查對象。

(二)被查獲違法化粧品之類別、種數與檢查情形為統計範圍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但製造業家數則以每月底之現有家數列計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4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分類。

(一)橫項目依含藥化粧品及一般化粧品分類。

(二)縱項目依抽查件數、查獲違法化粧品、處理情形及違規廣告處理分類。

1.查獲違法化粧品：包括含危害健康成分者、標示不符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、來源不明化粧品及其他違法。

2.處理情形：包括移送法辦、行政處分及移送製造廠(輸入業)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
3.違規廣告處理：包括違規件數、處分件數、罰鍰總金額及註銷許可證或備案許可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(一)化粧品: 係指施於人體外部, 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。

(二)抽查件數: 包括檢查及送驗之件數。

(三)查獲違法化粧品：係指經抽查及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(認)定應予處分者。查獲一種化粧品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，應擇主要一項目填列，且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1.含危害健康成分者： 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1條及第23條第一項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。

2.標示不符： 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之規定者。

3.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0條及第21條之規定者。

4.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： 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一項及第8條第一項之規定者。

5.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：

(1)未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或登記證無製造產品之劑型而製造者。

(2)含藥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, 未領有許可證而製造者。

(3)一般化粧品規定應辦理備案，其未辦理備案登記而製造者。一般化粧品備案件數以一個備案字號為一件計算。

6.來源不明化粧品：

(1)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。

(2)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。

(3)標籤、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、地址者。

7.其他違法：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受處罰案件者。

(四)處理情形：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(五)化粧品色素販賣業：指領有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執照者。

(六)本月派員檢查化粧品次數計算原則：同一天檢查同案件，若衛生局會同衛生機關檢查時以一次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之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係根據縣(市)衛生局查報資料審核後，報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| 公　開　類 | |
|---|---|
| 月　　報 | 每月終了15日內編報 |

| 縣市衛生局 |
|---|
| 10522-06-01-2 |

# 宜蘭縣　縣 市 化 粧 品 衛 生 管 理

中華民國108年7月

單位：件數、元

| 產品類別 | | 抽查件數 | 查獲違法化粧品 | | | | | | | | 處理情形 | | | | 違規廣告處理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0 | 含危害健康成分者 | 標示不符 |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|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|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| 來源不明化粧品 | 其他違法 | 合計 | 移送法辦 | 行政處分 | 移送製造廠(輸入業)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 | 違規件數 | 處分件數 | 罰鍰總金額 | 註銷許可證或備案許可 |
| 總計 | | 78 | - | - | 2 | - | - | - | - | - | 1 | - | 1 | - | 0 | 0 | 0 | - |
| 含藥化粧品 | 國產 | 2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|
| | 輸入 | 2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|
| 一般化粧品 | 國產 | 42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|
| | 輸入 | 32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|

一、本月派員檢查化粧品件數計78件：檢查家數13家，查獲違法家數0家；抽驗0件。

二、化粧品色素販賣業0家。

三、本月監控違規廣告，平面廣告共11件，廣播、電視廣告共15件，網路93件；合計191件。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四份，　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